

延津县财政局文件

延财〔2022〕85号

签发人：秦峰

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产业集聚区委员会，县直各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政府采购全过程信息公开机制的要求，深化“放管服”改革，切实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加强政府采购执行管理，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库(2017)86号)、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1号)和《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年版)》(财办库〔2020〕50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强化“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信息公开主渠道作用，向供应商提

供所有依法公开的政府采购信息，应在该网站进行公告和公示。为扩大信息发布渠道，政府采购信息可同时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等各类官方渠道发布，但发布的内容、时间、日期、时效等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为准。“新乡市政府采购网”与“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互联互通，我县各采购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发布在“新乡市政府采购网”的，等同发布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二、依法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采购计划

采购人应当根据集中采购目录、采购限额标准和已批复的部门预算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采购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备案，严禁“无预算采购”或“超预算采购”。在编制采购预算和采购计划时应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有关法规制度规定，预留采购份额，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采购预算和采购计划应当包括实施时间、采购组织形式、采购方式等内容。在采购预算和采购计划执行时，严禁变更采购内容，严禁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政府采购，采购标的应符合采购人的实际需求、资产配置及费用定额标准等的规定。

三、合理确定采购需求

采购人负责确定本单位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编制采购需求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对采购需求

进行书面确认。特别是采购人在确定采购需求时，应落实采购需求调查和审查制度，并形成书面记录和存档。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和国家有关规定，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遵循预算、资产和财务等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采购需求应当依据部门预算(工程项目概算)确定。采购需求应当清楚明了、表述规范、含义准确。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应当客观，量化指标应当明确相应等次，有连续区间的按照区间划分等次。

四、科学编制采购实施计划

采购人可以自行组织编制采购实施计划，也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第三方机构开展。编制采购计划应当根据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和国家有关规定，结合采购需求的特点确定。采购实施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合同订立安排，包括采购项目预(概)算、最高限价，开展采购活动的时间安排，采购组织形式和委托代理安排，采购包划分与合同分包，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方式、竞争范围和评审规则等；合同管理安排，包括合同类型、定价方式、合同文本的主要条款、履约验收方案、风险管控措施等。采购方式、评审方法和定价方式的选择应当符合法定适用情形和采购需求特点，其中，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应当依法获得批准。采购进口产品的，应按照《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

119 号)的规定获得市级财政部门核准后, 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应当建立采购实施计划审查制度, 对审查工作应当形成书面记录并存档。

五、及时确认中标(成交)结果, 规范公告内容

采购人应在评审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确定采购结果, 同时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并在“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项目名称及编号; 中标人名称及中标金额;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评审专家名单; 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及金额; 公告期限; 项目采购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货物报价清单或服务报价明细(标的名称、品牌(如有)、规格型号、数量及单价); 评标报告(未中标原因、专家打分情况等)。

六、切实降低供应商交易成本

免收采购文件费。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的项目(包括网上在线获取采购文件)不得收取采购文件费。全面取消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所有政府采购货物、服务类项目均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七、有关要求

(一)关于非政府采购项目。各单位不得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与政府采购工作无关的信息。

(二)关于工程招标项目。政府采购工程实行招标投标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信息发布按照其有关规定执行，同时应当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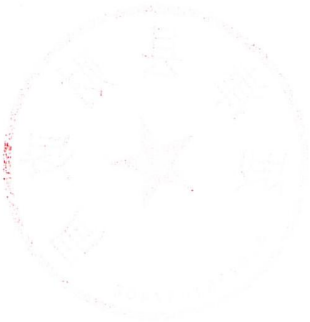
(三)关于涉密采购项目。涉密项目的有关采购信息，按国家保密相关规定执行。

(四)关于采购意向公开。各预算单位要增强项目实施计划性和进度概念，按照豫财购〔2020〕8号和新财购〔2020〕5号文件要求及时、全面公开采购意向。

延津县财政局

2022年9月2日





延津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9月2日印发
